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觀管字第101023084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民宿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所稱「偏遠地區」本市認定範圍。

依據：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暨交通部101年12月18日交授觀賓字第101004091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偏遠地區認定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和平區全區。
- 二、東勢區、新社區、后里區、大安區、霧峰區、大甲區及石岡區等各區之非都市計畫範圍區域。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